山东省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山东省档案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 | 1.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3700000175002)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十八条“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3.【部委规章】《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年5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发布）第八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对。”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身份证进行申办 | 该事项属于省档案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为表明、证实其身份或目的，需要提供身份证。 |
|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3700001075004)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身份证进行申办 | 法律规定，中国公民在利用档案馆档案时需提供身份证作为合法证明。 |